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i)令公司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進行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1. 加入「緊密聯繫人」及「主要股東」之釋義，並刪除「指定報章」、「聯繫人士」、「營業日」、「元」之釋義以使新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對公司細則內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2. 闡明「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3. 闡明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4. 允許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定，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欲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5. 闡明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6. 規定董事會有權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7. 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合適職員簽署執行；
8. 規定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9. 闡明在新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准許的形式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10. 關於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如下：
 - i. 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 ii.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ii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且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iv.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如取得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並佔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表決權的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即使通告期限較短，仍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
 - v. 允許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11. 規定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倘未經大會同意，或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
12. 規定在股東大會上：
 - i. 如有多位本公司主席，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
 - ii. 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及
 - iii. 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
13. 關於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規定如下：
 - i.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ii.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當時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於會上表決股份且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之股東；

14. 規定：
- i.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及
 - ii. 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15. 規定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新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16.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17. 闡明因罷免董事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的大會推選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推選或委任接任人為止，或倘並無推選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18. 闡明股東發出有意提名該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通告需於發出該等通告最少七(7)天前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通告於進行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則該期間須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9. 列出董事能投票批准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情況；
20. 規定凡任何董事要求本公司秘書召開會議時，彼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若向董事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以電郵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發出，將視為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21. 允許董事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
22. 闡明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23. 闡明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
24. 闡明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iii.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25.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26. 規定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27. 根據公司法第88條，闡明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
28. 規定核數師酬金須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29.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新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新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新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30. 允許資本化儲備以繳足就行使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之安排的未發行股份；
31. 規定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及
32. 進行其他內部修訂，以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中的措詞更加保持一致，並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及陳達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